

本會法規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現場與視訊同步進行）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依據及第三項附件修正草案

（二）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草案

六、結論：

就「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依據及第三項附件修正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修正係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正之條次異動，配合修正法源依據；另修正核子事故警報訊號語音廣播詞英語版本，使其更貼近英語語法，有助於外籍人士更易理解警報資訊。

（二）總說明：

1. 標題「第三項附件」應修正為：「公告事項第三點第一款附件」。

2.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三）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1. 標題「第三項附件」應修正為：「公告事項第三點第一款附件」。

2. 修正規定發生警報訊號之英語廣播詞：「This is a nuclear……」其中「a」應畫底線。

3. 修正規定發生警報訊號之英語廣播詞：「official」及

「government」文義上有重複，請核技處再確認。

(四) 本案於會後調整修正版本如附件 1。

就「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草案」，審議意見如下：

(一) 本會為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訂定本件草案，內容包含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註銷條件及辦理表彰作業之經費來源，俾各級政府可據以表彰致力於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工作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

(二) 總說明：

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三) 草案逐條說明：

1. 第二條說明欄引據災害防救法第六十條之文字，移列至第一條說明欄。第二條說明欄簡要敘述即可。
2. 第二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依本辦法表彰之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3.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實施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有關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
4. 第二條增訂第三項：「前項所稱各級政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5. 第三條序文修正為：「各級政府辦理表彰，得成立審查會；其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6.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政府首長就專家學者及所屬人員聘(派)兼

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7. 第四條第一款「民間」、第二款「民眾」、第三款「民營事業」、「之種類、數額及效益」等文字刪除。
8. 第六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所發給之獎金；所領取之獎狀、獎牌或獎座，應予註銷：」。
9.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10.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撤銷或廢止作業，得召開審查會會議，依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審議。」。
11. 其他文字修正依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辦理。

（四）本案於會後調整修正版本如附件 2。

七、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